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德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德清於民國112年9月8日11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山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幸福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簡美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騎乘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前方路況，見狀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，簡美娟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唇擦傷、口腔挫傷、腹壁挫傷、雙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上門牙斷裂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因認被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簡美娟達成調解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
02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希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